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18 日—2017 年 6 月 1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8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 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同意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特别说明：①议案 1-14 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②议案 1、议案 3-14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③议案 3-14 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议案具体内容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2-14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提案 4 需逐项 表决，作为投票 对象的子议案数： (19)
4.01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交易标的	√
4.0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4.0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4.04	交易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支付的现金	√
4.05	上市地点	√
4.06	股份锁定期安排	√
4.07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
4.0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4.0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4.10	决议有效期	√
4.11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1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4.13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	√
4.14	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	√
4.15	募集资金用途	√
4.16	锁定期安排	√
4.17	上市安排	√
4.1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4.19	本次方案及其它相关决议有效期	√
5.00	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同意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 16: 30 前送达公司投资产权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00-11: 30，下午 13: 00-16: 30。

3.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产权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宏、林楠芳

电话：0570-4057919

传真：0570-4057346

地址：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产权部（邮编 324100）

2.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2017 年 6 月 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61
2. 投票简称：江化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 处理）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提案 4 需逐 项表决，作 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 数：(19)			
4.01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交易标的	√			
4.0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4.0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4.04	交易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支付的现金	√			
4.05	上市地点	√			
4.06	股份锁定期安排	√			
4.07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			
4.0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4.0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4.10	决议有效期	√			
4.11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股票的种类	√			

	和面值				
4.1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4.13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	√			
4.14	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	√			
4.15	募集资金用途	√			
4.16	锁定期安排	√			
4.17	上市安排	√			
4.1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4.19	本次方案及其它相关决议有效期	√			
5.00	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同意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